

仲 裁 员 选 定 书

安庆仲裁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《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在_____纠纷仲裁一案中，我方选定仲裁员如下：

一、简易程序

1. 选定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_____为本案独任仲裁员；
2. 请安庆仲裁委员会依法指定仲裁员。

二、普通程序

1. 选定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_____为本案仲裁员，_____为本案首席仲裁员；
2. 请安庆仲裁委员会依法指定仲裁员（包括首席仲裁员）。

选定人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 当事人必须在《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》中指定仲裁员。
2. 当事人未在《仲裁规则》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（包括普通程序的首席仲裁员）的，或简易程序案件当事人选定仲裁员不一致的，则由本委主任指定；
3. 案件当事人一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，仲裁员（包括普通程序的首席仲裁员）的选定、委托指定，应当在该方当事人内部协商一致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协商一致的，由本委主任指定。